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票數統計表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師	王惠玉	下 3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正正下 23	教師	梁婉婷	— 1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正下 8	教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正一 6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正正 T12	教師	于警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正 T 7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正下 8	教師	施沛晴	T 2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正 5	教師	徐敏揆	T 2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 1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下 3	教師	葉邇諤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正 4	教師	謝淑珺	下 3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 1
教師	李培聖	正 4	教師	曲韻融	— 1
教師	呂雅雯	T 2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 1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正 4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 1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灃	— 1
教師	邱淑娟	T 2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 1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 1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蓆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琿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薈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①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謨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議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師	王惠玉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諤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師	謝淑琿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琿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琿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王凱箴	
教 師	張淑敏	
教 師	邱淑娟	
教 師	袁士雲	
教 師	林培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惠玉	
教 師	梁婉婷	
教 師	潘逸蕎	
教 師	于佳仟	
教 師	于馨瑄	
教 師	卓藝婷	
教 師	施沛晴	
教 師	徐敏揆	
教 師	曾宗宇	
教 師	葉邇媛	
教 師	謝淑珺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謨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灃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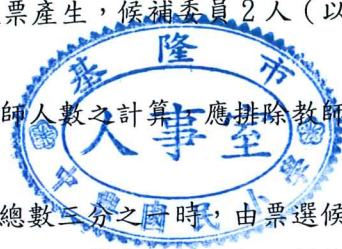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王凱箴	
教 師	張淑敏	
教 師	邱淑娟	
教 師	袁士雲	
教 師	林培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惠玉	
教 師	梁婉婷	
教 師	潘逸蕎	
教 師	于佳仟	
教 師	于馨瑄	
教 師	卓藝婷	
教 師	施沛晴	
教 師	徐敏揆	
教 師	曾宗宇	
教 師	葉邇媛	
教 師	謝淑琄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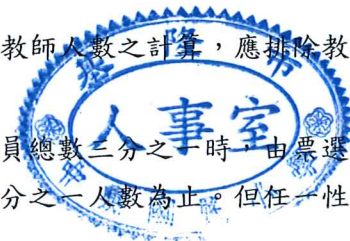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琿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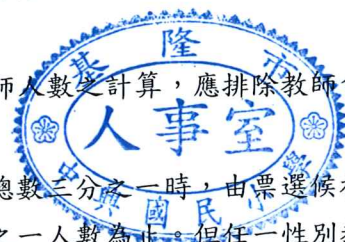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琄	<input type="radio"/>
教 師	謝 靜 如	<input type="radio"/>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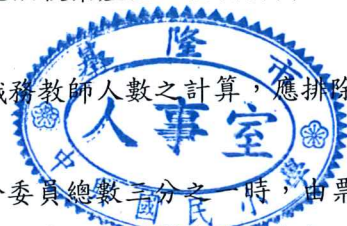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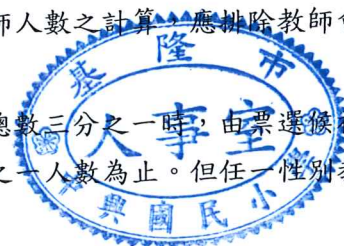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蓆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謨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未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
教 師	呂 雅 雯	○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蓆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議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蓆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琚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蓆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琿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謨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 師	邱淑娟	○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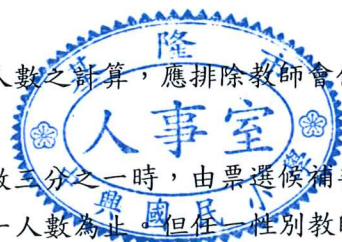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蓆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蓆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當然委員	教 師	王 惠 玉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 師	梁 婉 婷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蓆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候補委員 2 人（以男女各 1 人為原則），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